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

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4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A_n ）为“2025年度净利润1.25亿元”，目标值（ A_m ）为“2025年度净利润1.50亿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n），故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1.50 万股。

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结束。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三）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